

策略發展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配合 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工作方向

I. 目的

本文旨在探討香港特別行政區如何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鞏固和提升香港的競爭優勢，進一步發展各項經濟支柱及優勢產業，並透過促進香港與珠三角地區的區域合作，充分發揮「十二五」規劃期間的發展機遇。

II. 背景

2. 國家五年規劃綱要是國家未來五年經濟社會發展的藍圖和行動綱領。在2006年3月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對香港已有概括性的表述，與香港相關的內容包括繼續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及支持香港發展金融、物流、旅遊、資訊等服務業，保持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等中心的地位。

3. 國家五年規劃綱要表述有關香港在國家整體發展中的功能定位，對香港如何在「一國兩制」下，配合國家的整體發展方向，發揮優勢，開拓新的發展空間，為國家的發展作出貢獻十分重要。社會對支持香港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已有基本的共識。

4. 2007-08年度施政報告載述，香港特區會盡早配合擬訂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工作。2008年，特區政府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建立了直接工作關係。過去兩年

多，特區政府與國家發改委和中央政府其他相關部委透過互訪和工作會議等形式緊密聯繫，逐步推進香港配合擬訂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工作。

5. 有關「十二五」規劃的議題，過去曾多次於策略發展委員會討論，包括曾於2010年4月的會議中探討「十二五」規劃時期香港對國家發展的作用，並在同年12月的專題會議上，討論香港特區配合擬訂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工作。與會委員普遍贊成香港參與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擬訂過程，以及在「十二五」規劃期間，積極配合「十二五」規劃，進一步發揮香港的獨特優勢，包括加強發展各支柱產業，以及培育新興產業。委員亦認為香港應在「十二五」規劃期間，把握跟珠三角融合發展的機遇，加強與內地合作，令香港的經濟得到持續發展。

III. 《十二五規劃綱要》

6. 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十二五規劃綱要》），於本年3月16日正式公布，首次將有關香港和澳門特區的內容單獨成章（《專章》）（載於附件一），將深化內地與香港的合作及香港在國家發展中的功能定位提升到國家戰略的層次，是一個重大的突破。

7. 已公布的《十二五規劃綱要》是國家未來五年（2011-2015年）經濟和社會發展藍圖，以及內地各級政府部門制定相關行動綱領的重要依據。

發展目標

8. 《十二五規劃綱要》期望國家在未來五年，通過進一步深化「以科學發展為主題，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為主線」的發展理念，達到「擴大內需」、「產業結構升級」及「改善民

生」等多項發展目標¹，推動國家走上可持續、更協調、更均衡的發展道路。

9. 擴大內需方面，《十二五規劃綱要》提出要「建立擴大消費需求的長效機制」，通過積極穩妥推進城鎮化、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健全社會保障體系和營造良好的消費環境，增強居民消費能力，改善居民消費預期，促進消費結構升級，進一步釋放城鄉居民消費潛力，逐步使國內市場總體規模位居世界前列。這有助國家建立依靠消費、投資、出口協調拉動經濟增長的可持續發展模式，乃國家通往平衡發展之路的關鍵一步。

10. 產業結構升級方面，《十二五規劃綱要》認為應改變低成本、低增值的產業發展模式、大力發展服務業、先進製造業及戰略性新興產業，發揮科技創新對產業結構優化升級的驅動作用，提升產業核心競爭力。具體目標包括要淘汰落後產能、大力發展中西部資源、提升產業技術、透過各種政策支持與引導²，發展節能環保、信息技術、生物、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車這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

11. 改善民生方面，《十二五規劃綱要》提出要加快城鄉居民收入增長，努力實現居民收入增長和經濟發展同步，及扭轉城鄉、區域、行業和社會成員之間收入差距擴大趨勢³。同時要推進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提高政府保障能力，使發展成果惠及全國人民。具體目標包括擴大就業規模（每年新增 900 萬人就業）、調整收入分配、深化工資制度改革以及提供更多社會保障、醫療衛生、住房保障、社會服務等。

12. 在推動經濟發展的同時，《十二五規劃綱要》亦提到要注重發展對環境的影響，並提出要推動節能減排，發展循環經濟，鼓勵珍惜資源，積極應對全球氣候變化，促進環境生態

¹ 有關多項的發展目標，請參閱《十二五規劃綱要》文本的第二章至第四章。

² 這些政策包括財政、金融、稅務優惠、建立行業標準及基礎建設。

³ 《十二五規劃綱要》預期未來五年國家的整體國民生產總值、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的增長均為每年7%。

保護，建設一個「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

港澳《專章》

13. 《十二五規劃綱要》首次把有關香港和澳門特區的內容以《專章》形式表述，《專章》對香港的未來發展有標誌性的意義，主要體現在以下三方面：

- (一) 《專章》強調中央支持香港鞏固和提升競爭優勢，包括繼續支持香港發展金融、航運、物流、旅遊、專業服務、資訊以及其他高增值服務業，支持香港發展高價值貨物存貨管理及區域分銷中心，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地位，支持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有關表述有助香港進一步鞏固和提升整體的競爭優勢，特別是增強香港在金融方面的全球影響力，協助國家利用香港的金融市場作為引進資金、配置資產，以及作為國家推動人民幣「走出去」的平台，發揮「防火牆」和「試驗田」的作用。
- (二) 《專章》強調中央支持香港培育新興產業，發展六項優勢產業⁴。有關表述有助香港的六項優勢產業在內地拓展合作領域和服務範圍，同時透過互動的合作，可以協助國家提升產業結構，特別是在服務業方面的發展。
- (三) 《專章》強調中央支持深化內地與香港的經濟合作，繼續實施CEPA，並確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中粵港合作的重要功能定位，包括建設以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和世界級城市群，以及支持廣東對香港服務業開放先行先試，並逐步將有關措施拓展到其他地區。有關表述明確了香港在珠三角區域發展

⁴ 2009-10年度的施政報告提出發展六項優勢產業的策略。有關產業分別為醫療、環保、檢測及認證、教育、創新科技和文化及創意產業。

方面的核心功能定位，對未來香港與內地省市進一步提升區域合作提供了一個清晰的方向和基礎。

14. 《專章》顯示中央大力支持香港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為香港特區的未來發展提供了歷史機遇，同時讓香港特區在「一國兩制」下，配合國家的整體發展方向，按照《基本法》自行制定自身的發展方向、政策和措施。

IV. 香港應如何配合《十二五規劃綱要》發展各項產業

15. 《十二五規劃綱要》為香港提供了很多經濟發展的新機遇。特區政府各相關政策局會因應《專章》的具體內容，就其負責範疇制定相關的配合政策，並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就如何善用《十二五規劃綱要》為香港帶來的機遇，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推展相關的配合工作。

16. 首要來說，特區政府會因應《專章》內提及中央支持香港，鞏固和提升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貿易中心及航運中心的地位，發展高價值貨物存貨管理及區域分銷中心，以及培育香港的六項優勢產業的內容，積極作出配合，推動有關產業進一步發展，下文會扼要論述這些政策工作方向，以及行業的發展路向。

金融中心

17. 《專章》明確表示中央支持進一步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特別是支持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增強全球影響力。

18. 在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方面，香港有「一國兩制」和「先行者」的獨有優勢，能夠發揮「防火牆」和「試驗田」的作用。特區政府正致力進一步推動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並到海外進行路演以推廣香港為各類離岸人民幣業務所提供的一站式金融平台，包括人民幣貿易結算、銀行融資、債

券發行以及財富管理等業務。《專章》內有關表述，更突出香港在國家擴大人民幣跨境使用的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19. 此外，中央首度在《十二五規劃綱要》內，確立香港資產管理業的功能定位，而促進有關業務的重點工作包括爭取簽訂更多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繼續發展伊斯蘭金融平台、提供稅務優惠、完善有關法例法規以及加強海外推廣。政府會透過持續優化規管架構、改善市場質素及推動市場發展，進一步提升資產管理業的競爭力。

20. 金融業為香港一項十分重要的支柱產業，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固有的長處包括：高度開放和國際化的市場、與海外主要市場接軌的規管制度、法治精神、資訊和資金的自由流通等，再配合全球經濟發展重心由西方向東移的趨勢，不僅突顯香港資產管理業在後海嘯時期的發展優勢及潛力，也帶來前所未有的機遇。有條件在「十二五」期間幫助國家引進更多資金及協助內地企業拓展海外市場，達致《十二五規劃綱要》第五十二章「提高利用外資水平」及「加快實施走出去戰略」⁵的目標。為了順應內地企業和居民在未來財富不斷增長，對財富管理服務的需求不斷膨脹的趨勢，香港金融業應以靈活變通的手段，積極發展為中國企業和居民的資產管理中心。作為國家金融市場重要的組成部份，內地可充份利用香港作為有效資產配置平台的優勢，達到利便內地資金有序流出的政策目標。同時香港也是在環球金融格局中高度自由化的市場，可配合國家的整體發展需要，在達致互惠雙贏的原則下，為內地資金走向國際扮演橋頭堡的角色。

貿易中心

21. 《十二五規劃綱要》肯定了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的角色，香港無論在轉口貿易或離岸貿易方面，都發展成熟，CEPA

⁵ 「走出去」戰略思想形成於上世紀 90 年代中後期，並在 2001 年「十·五」計劃正式提出實施。「走出去」指鼓勵有比較優勢的企業對外投資，擴大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包括開展境外加工貿易、到境外合作開發資源、有實力的企業跨國經營，實現國際化發展等。

及其補充協議的簽訂，更為香港與內地服務業方面的合作，提供了良好的發展平台。香港特區政府將繼續爭取深化和落實CEPA，促進兩地貨品及服務業合作和專業交流，共同開拓區域和國際市場。政府亦會繼續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及其他與經貿有關的國際組織。此外，為鞏固和強化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政府會以多邊貿易制度為本的同時，積極與其他貿易伙伴探討訂定自由貿易協定的可能性並展開有關談判。政府亦會繼續協助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加強競爭力，以及為其產品和服務增值。

22. 《十二五規劃綱要》的其中一個重要發展目標是要在未來五年擴大內需，第五十一章亦提到要「培育出口競爭新優勢」，及「大力發展服務貿易」。如果港人能夠把握這個機遇，優化生產模式，提升生產效率，打造國際品牌，將可為香港的貿易業提供很多新的商機，在龐大的內銷市場中分一杯羹。

航運中心及物流業

23. 《專章》明確中央政府繼續支持香港發展航運業，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為了鞏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特區政府除致力保持香港自由港、便利的營商環境及獨立而公正的司法制度等固有優勢外，亦會繼續透過在本地和海外的推廣活動及支援技術和專業人才培訓等措施，協助業界把握航運活動在亞洲日趨活躍的機遇，壯大本地的航運羣組，強化香港作為亞太區高端航運的領導地位。此外，香港航運發展局亦將就因應現時的機遇和挑戰，如何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策略，進行研究。我們同時計劃於今年年底舉辦研討會，宣傳香港作為區內首選國際航運中心及物流樞紐的地位。我們也會透過香港航運發展局、香港港口發展局及香港物流發展局，就如何更有效落實《十二五規劃綱要》中有關香港航運及物流業發展的建議，聽取業界的意見。另一方面，當局也會研究提升在硬件方面的配套，例如我們現正推展葵青貨櫃港池及其進港航道的挖深工程；待工程完成後，香港在不同的潮汐情況下，均可應付新一代超大型貨櫃船的水深要求。

24. 航空方面，香港機場管理局正積極提升機場的處理能力，應付未來的需求，這包括中場範圍發展計劃和新航空貨運站的建設，並計劃在今年第二季度就《香港國際機場 2030 規劃大綱》展開公眾諮詢。該規劃大綱為機場未來 20 年的發展策略方向，尤其是興建第三條跑道的可行性，以及就其對經濟及環境的影響作出初步評估。有關諮詢對香港航空中心地位以及香港長遠經濟發展至為重要。

25. 為配合業界轉向高增值物流服務及高價值貨物的發展方向，特區政府正於葵青區逐步推出長期用地發展物流群組，吸引第三方物流服務及區域分銷服務提供者進駐香港。政府亦正積極推動物流服務電子化，並繼續與業界攜手向內地及海外市場推廣香港專業的物流服務。正如上面第 23 段所述，我們也會透過舉辦研討會，宣傳香港作為區內首選物流樞紐及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並通過香港物流發展局，收集業界就如何更有效落實《十二五規劃綱要》的意見。另外，特區政府正與香港貿易發展局磋商，就香港作為區域分銷中心的優勢及如何進一步促進這方面的發展進行研究。政府亦會繼續與內地保持緊密聯繫，務求促進區域內貨物的便利流通。

26. 《專章》提及中央支持香港發展高價值貨物存貨管理及區域分銷中心。這些業務既為香港的物流業及航運業提供了新的增長點，亦協助內地企業「走出去」，與世界接軌。物流業及航運業的發展亦有助加強中港兩地的交流互動，對促進珠三角地區經濟融合有正面幫助。

六項優勢產業

27. 《專章》強調中央支持香港發展六項優勢產業，包括環保、醫療、教育、檢測和認證、創新科技和文化及創意產業。有關提述有助香港的六項優勢產業在內地拓展合作領域和服務範圍，協助國家提升產業結構，特別是在服務業方面的發展。

28. 這些產業透過科技創新及人才培訓，使本港的經濟活動變得多元化及更具競爭力，亦為香港的經濟發展注入新動力，創造就業機會，改善民生。這發展方向配合《十二五規劃綱要》「以科學發展為主題，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為主線」的發展理念。六項優勢產業於 2009 年的增加價值及就業人數載列於附件二，政府為推動六項優勢產業的進一步發展的具體措施如下。

(一) 環保產業

29. 香港的環保產業雖仍處於起步階段，但近年規模有可觀增長。特區政府會繼續在環境保護的基建上投放大量資源，並透過相關節能減排的政策和法例，為環保及工程業界製造更多商機和就業機會。

30. 粵港合作方面，特區政府聯同廣東省政府在 2008 年 4 月開展了為期五年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鼓勵及協助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特區政府為此將共投入超過 9,300 萬港元。伙伴計劃推出至今已資助港資企業進行超過 1,100 個項目，吸引了超過 150 家香港及內地的環保機構登記參與計劃。為進一步推廣清潔生產，兩地政府於 2009 年 8 月共同推出「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以表彰及嘉許港資工廠及商業機構在清潔生產方面所作的努力；現時已有 166 家企業獲頒標誌。

31. 與此同時，港資企業亦可透過開展「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在內地投資開發新能源或可再生能源等領域，透過綠色新科技，開拓環保商機。迄今環保署已向 18 家香港企業發出核證，讓這些企業能在國內開展投資風力發電、水力發電、餘熱利用及生物質能熱電等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32. 此外，粵港兩地正在《珠三角規劃綱要》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基礎上加強合作，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和清潔能源，共同深入探討如何利用經無害化處理後的可重用物料，

推動兩地回收及循環再造業發展等。這些政策加上 CEPA 下的開放措施，將有助香港的環保科技及服務提供者在廣東和內地開拓商機，提升區域的環境質素，有助於建設一個「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

33. 《十二五規劃綱要》的第二十一至二十六章提到國家要積極推動節能減排，透過公共政策及高新科技推廣綠色消費模式，發展循環經濟。這些措施將為本港的環保產業提供更多參與內地環保項目及與內地環保公司合作的商機。為進一步推動環保產業在內地的發展，環保署已在 2011/12 財政年度預留款項，支持香港環境服務業參與內地的環保博覽會及組織考察交流活動。初步計劃在 2011 年 6 月於北京舉行有關的活動。

(二) 醫療產業

34. 為了推動醫療產業，政府預留了四幅位於黃竹坑、大埔、將軍澳和大嶼山的土地發展私營醫院，並已收到 30 份本地及海外機構提交的發展意向書。政府現正制訂批地安排，並計劃由 2011 年年底或 2012 年起分期批出有關土地。

35. 對香港醫療服務業界而言，CEPA 的開放措施非常豐富，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內地多個指定省市設置獨資門診部、醫院、療養院，以及享有投資優惠政策在全國各地設置合資、合作醫療機構，而香港法定醫護專業人員則可透過 CEPA，按不同途徑獲取內地專業資格，包括考試、認定或短期執業方式。截至 2010 年 11 月，廣東省衛生廳共批出 7 張《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給香港服務提供者在粵設置門診部。當中 4 間門診部已投入服務，分別位於廣州及深圳等地，其餘尚在籌建中。

36. 《十二五規劃綱要》的第二十章提到國家將會在未來五年進行急促的城市化及現代化，因此有必要「增強城鎮綜合承載能力」，治理各種都市問題。這發展過程蘊含巨大的市場潛力，將會為醫療服務帶來更多額外需求，對香港的醫療服務提供者亦會帶來新的發展機會。香港醫療服務業界宜把握機

遇，透過 CEPA 的開放措施到內地投資設置醫療機構包括醫院、門診部等，引進高端服務及優質管理模式，讓內地居民享有更多的服務選擇，帶動醫療消費，共同發展醫療產業。

(三) 教育產業

37. 香港一直致力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為各行各業培養人才及為香港提升競爭力，以配合香港、珠江三角洲及國家的長遠發展。在推動香港教育國際化和多元化方面，政府會繼續推出土地興建國際學校，以提供更多國際學校學額，取錄海外來港工作人士的子女。在專上教育方面，政府亦會繼續推行措施推動自資界別的發展。此外，政府亦會與院校合作，宣傳香港作為教育樞紐的地位，以吸引更多優秀的非本地學生(包括來自內地的學生)來港就讀。

38. 近年來，香港和內地展開了多元化的教育合作，在師資培訓、學生交流、高校合作、職業教育及推動青少年國民教育交流合作等範疇上取得良好進展。《十二五規劃綱要》第五十七章提到國家會支持特區包括教育服務在內的優勢產業發展，拓展合作領域和服務範圍。這政策可為香港的教育服務提供更多參與國家教育事業的機會，協助國家培育高素質人才。展望未來，我們會在「優勢互補，共創雙贏」的目標，以及在尊重院校自主及不影響本地學生和資源的前題下，鼓勵香港高等院校考慮利用創新的模式與廣東省及其他地方的教育機構合作、繼續推展職業教育在師資培訓、學生交流、提供在職培訓，與及合作辦學等方面的合作項目和加強師資培訓，並發展雙向交流等。

(四) 檢測和認證產業

39. 2009年9月，政府成立了香港檢測和認證局，以推動行業的發展。該局成員包括檢測和認證業，以及商界、專業團體、相關公營機構和政府部門的代表。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於2010年3月提交了首份以市場為主導的三年行業發展藍圖。

40. 特區政府正與該局緊密合作，採取雙管齊下的方式落實該發展藍圖：既從整體上提升認可服務和檢測認證業的生產因素，增強行業的競爭力(包括協助業界在大學吸納人才；舉辦研討會，提升行業專業知識等)，亦透過在四個選定行業(即中藥、建築材料、食品及珠寶)成立工作小組，重點進行推廣並開發新的檢測和認證服務，例如中藥材真偽檢測、食品安全體系認證、建築物料產品認證，以及為兩類翡翠制訂標準檢測方法等。特區政府亦會透過參與大型貿易展覽會等途徑，加強推廣香港的檢測和認證服務。

41. 在為內地提供服務方面，本地的檢測和認證業一直為珠江三角洲地區製造並出口的消費品，提供了大量測試和檢驗服務，為海外買家確保產品的品質和安全。在內銷產品的檢測方面，根據去年簽署的《CEPA補充協議七》，香港的檢測機構由今年起可以香港加工的玩具、電路裝置、信息技術設備和照明設備四類產品作為試點，承擔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的檢測工作。政府現正協助業界落實這先導計劃，並期望將來可以擴大這計劃的範圍，讓香港的檢測機構有更多參與內地檢測工作的機會，並便利兩地的貿易往來。

42. 《十二五規劃綱要》提出要支持香港發展包括檢測和認證在內的優勢產業，拓展合作領域和服務範圍。內地與香港可以「先易後難」、「先行先試」的方式，在需要獨立第三方檢測和認證的範疇，推動更多內地機構接受香港認可的檢測和認證機構發出的報告。這將為香港檢測和認證產業帶來更多的商機，並便利香港處理出入口內地的貨物，鞏固香港貿易中心的地位。

(五) 創新科技產業

43. 創新科技是發展經濟和提升競爭力的重要動力，為顯示特區政府對創新科技的支持和重視，財政司司長已出任「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主席，以期更有力地匯聚產、學、研各

界別的力量，統籌香港在創新科技方面的政策制定及推行工作，確保各項政策和計劃能發揮更大的協同效應。

44. 香港科學園第三期發展計劃將於今年下半年動工，預計由 2013 年年底至 2016 年陸續落成。在第三期全面入伙後，科學園可額外容納 150 間公司，創造約 4000 個科研相關職位。同時，政府會全面檢討創新及科技基金，優化審批準則及申請程序，鼓勵企業和研發機構進行更多具有商業潛質的科研活動，協助香港企業提升科技水平，推動創新意念，提高本地企業的增值力、生產力和競爭力。

45. 為了促進與內地不同層面的科技合作，特區政府一直與國家科學技術部（科技部）透過「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委員會」推動香港與內地的科技合作。去年，科技部放寬香港科研單位申請國家 973 科技計劃措施，鼓勵更多香港科研機構及人員參與國家級科技計劃。香港政府將繼續與內地推動逐步把香港科研機構和企業納入國家創新體系，包括委任更多香港科研人員進入國家科技計劃專家庫。由今年四月起，特區政府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向香港的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提供財政支持，以協助它們進一步提升科研能力。目前，香港共有 12 間夥伴實驗室，各實驗室每年可獲得上限為 200 萬元的資助。

46. 同時，特區政府將與廣東省共同積極實施《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內有關創新科技的措施，推動粵港自主研發科技及優化粵港科技合作環境，以提高區域創新能力。與深圳合作方面，深港雙方一直積極推動「深港創新圈」的發展。由兩地政府部門、大學、科研機構和民間機構參與的「三年行動計劃」（包含 24 個合作項目）亦進展良好。

47. 《十二五規劃綱要》把科技創新提升到一個非常重要的戰略位置，第四章把「科技進步和創新作為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的重要支撐」訂為《十二五規劃綱要》的其中一項政策導向，期望國家在未來五年透過提高教育現代化水平及增強自主創新能力，促進「新興科技與新興產業深度融合」。《十二

五規劃綱要》第五十七章亦明確表示中央政府對港澳培育新興產業和增強產業創新能力的支持。香港和內地進一步加強科技合作，完全符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的精神，亦並將為香港科技產業提供新商機。

(六) 文化及創意產業

48. 香港一直致力推動文化產業發展，壯大香港文化創意資源，透過加強發展藝術節目，拓展觀眾，以及藝術教育與人才培訓，強化香港的文化軟件，開拓本地和外地的文化市場，讓香港成為多元文化活動的匯聚地，促進國內及對外的文化藝術交流和合作。

49. 至於創意產業，則是香港整體經濟的重要元素。香港在多個不同的創意產業領域擁有優勢，其中包括電影、電視、設計、建築、廣告、動漫畫、數碼娛樂以及電玩遊戲等，在區內均佔重要席位；各創意文化領域都人才輩出，屢創佳績。香港可以利用其在創意產業方面的優勢及國際網路，建設國家級創意產業基地，拓展亞洲地區市場，擴大國際創意交流，提升國家創意產業品牌在國際上的地位，走向世界。

50. 2009年，政府成立了「創意香港」專責辦公室，為業界提供一站式服務，以推動和促進香港創意產業發展；並設立為數3億元的「創意智優計劃」，提供資助予有利香港創意產業發展的項目，將香港打造成亞洲創意之都。特區政府致力在內地推廣本港創意產業，並協助業界舉辦和內地有關的交流活動，如商業配對活動、頒獎禮、研討會、工作坊、在大型博覽會中設置展覽等，藉以展示本港創意菁英的才華，並建立業務及市場推廣的平台。去年「中國上海世界博覽會」（「上海世博」）期間，特區政府亦與本港創意產業界在上海合辦一連串活動，展示本港創意人才及本地創意產業的成就，如吸引超過50萬人入場參觀的「香港動漫嘉年華」等。

51. 在文化交流方面，香港一直與內地保持緊密合作。本年香港將會舉辦多個文化交流及合作活動，除了第十二次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外，亦會聯同廣東省及澳門籌備多個嶄新的大型合作項目，當中包括聯手合作演出粵劇折子戲和大型表演，以及推出聯合重點展覽。另外，香港的文化藝術團體去年亦積極參與「上海世博」，在上海舉辦了超過 100 場表演，以及多場美術展覽活動。

52. 藉著這些合作機會，可讓香港及內地的表演者、藝術工作者進行交流，及提升普羅大眾的文化水平和修養，開拓新的合作領域。《十二五規劃綱要》第四十四章提出要在未來五年加快發展文化產業，透過基建及其他配套，發展廣播業、電影業及出版業。這發展為香港的文化及創意產業提供了新機遇，與內地文化機構合作，打入龐大的內銷市場。

V. 加強與內地經貿關係，深化區域合作

53. 在配合《十二五規劃綱要》鞏固和提升競爭優勢，發展新興及優勢產業的同時，香港亦應積極深化與內地的經貿合作，繼續落實 CEPA 各項便利化安排，並把握《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中粵港合作的重要功能定位，建設以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和世界級城市群，以及落實香港在珠三角區域發展方面的核心功能定位。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54. 《專章》強調中央支持繼續實施 CEPA 和支持香港發展六項優勢產業，在內地拓展合作領域和服務範圍。自 2003 年簽訂 CEPA 以來，特區政府一直致力進一步完善有關內容，以及具體的落實工作。計至《CEPA 補充協議七》，雙方在服務貿易領域已公布近 280 項開放措施。

55. 香港服務業提供者可在 44 個涵蓋香港四大傳統支柱產業及六項優勢產業的服務領域，以優惠待遇進入內地市場，

包括為香港專業人士在內地註冊和開業提供便利。有關進展包括：

- (一) 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已簽發超過 2 300 張《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予 1 300 多家香港企業。根據特區政府在 2010 年完成的調查報告，持有《香港服務業提供者證明書》的企業中，約有 48% 已根據 CEPA 的安排在內地設立企業。
- (二) 2007 至 2009 年期間，香港服務業提供者藉 CEPA 在內地設立的企業，獲得累計約 1,985 億元的業務收益，而設於香港的業務企業由於 CEPA 亦獲得約港幣 551 億元的額外業務收益。
- (三) 香港專業業界憑藉 CEPA 的安排，在內地發展的具體例子包括：
 - 現時已經有香港服務提供者或取得內地醫師資格證書的香港醫生利用 CEPA 在廣東多個地點獲准開設醫療機構；
 - 也有不同的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夥伴進行聯營，地點包括北京、廣州和天津等；及
 - 有逾千名香港建築及相關工程專業人員透過資格互認取得內地相應的專業資格。
- (四) 截至 2010 年 12 月，香港居民在內地設立個體工商戶超過 3 900 戶，註冊資金有 2 億 8,200 萬元人民幣。
- (五) 個人遊計劃於 2003 年推出至今，已推廣至四十九個內地城市。截至 2010 年 12 月，內地旅客以個人遊方式到香港旅遊累計超過 6 千萬人次。

56. 在中央的支持下，六項優勢產業有很大的空間進一步開拓內地的市場。CEPA 的開放措施是相關產業進入和開拓內地市場的一個重要平台。

粵港合作

57. 《專章》明確了粵港合作的重要功能定位，以及香港在珠三角區域合作中的核心作用。政府會在這基礎上與內地省市進一步合作推展有關工作，包括推動各項跨境基建項目、產業合作以及改善區內人民生活質素等。

58. 《專章》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中粵港合作的重要功能定位提升到國家戰略的層次，並確立香港在珠三角地區發展中的核心功能定位，有關重點包括：

- (一) 打造更具綜合競爭力的世界級城市群；
- (二) 建設以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
- (三) 打造世界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基地；
- (四) 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
- (五) 廣東對香港服務業開放「先行先試」，並逐步將有關措施拓展到其他地區；及
- (六) 粵港澳優質生活圈。

59. 粵港兩地政府會繼續緊密聯繫，合力推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落實工作，並已就 2011 年的工作重點達成共識，為今年的工作定下清晰的目標，涵蓋金融、跨境基建設施、環保、醫療和教育等多方面。

60. 產業合作方面，香港應發揮其在專業服務業的優勢，透過《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中「先行先試」的安排，加強廣東製造業與香港服務業融洽，締造一個國際級的大都會。《專章》提及中央支持廣東對香港服務業開放「先行先試」，並逐步將有關措施拓展到其他地區。這是一個重要的政策方向。廣東的常住人口接近 1 億，2010 年全省生產總值達 45,473 億元人民幣，人均生產總值折合近 7,000 美元，是香港服務業開拓內地市場的理想地點。自 2008 年以來，內地和香港公布了共四十一項以廣東為試點的 CEPA「先行先試」措施，涵蓋二十一個領域，涉及多個香港重要產業。廣東省政府一直積極配合，並在 2010 年公布了《CEPA 補充協議七》中廣東「先行先試」措施的相關法律法規。

61. 特區政府會先致力做好落實廣東「先行先試」的各項措施，希望在這基礎上逐步將有關措施推展到內地其他地區，重點包括擁有 4 億人口的泛珠三角地區，為香港的服務業開拓更廣闊的發展空間。不過，香港服務業進入廣東仍面臨不少挑戰⁶。因此香港應與廣東省緊密合作，加強推廣 CEPA 和廣東省「先行先試」措施，鼓勵香港服務業開拓內地市場，並積極跟進在落實過程中遇到的各種問題。

VI. 未來路向

62. 《十二五規劃綱要》以科學發展為主題的發展理念，與行政長官在 2007 年提出的「知識型經濟」相互配合。在這前提下，我們一方面要努力培訓人才，增強競爭力，另一方面要加強產、科、研之間的合作與配合，令產品技術含量有所提升，積極開拓新市場⁷。各產業的發展亦應該互相配合，互相支援，

⁶ CEPA 為港商進入內地服務市場提供優惠措施，除了降低了不同行業的市場准入門檻外，更在不同服務領域為香港企業提供優於其他外商的待遇。但香港業界在利用 CEPA 提供的優惠進入內地市場時，仍然需要按照內地的法律法規申請開業、註冊執業或營運。特區政府不同部門從業界收集得來的意見反映，在落實某些服務行業的開放措施方面，存在一些操作上的問題，如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未能及時出台、地方官員對新措施認識不足、兩地專業服務行業在體制及規管方面有差異以致出現對接問題，及申請手續繁複需時等。

⁷ 請參考行政長官 2009 年 6 月 22 日於經濟機遇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會見傳媒談話內容。

產生協同效應，推動香港各行各業的持續發展。例如，檢測認證不但可以提升產品質量，創造品牌，加強消費者對產品的信心，亦能為醫療、環保及創新科技等產業提供重要支援，提升整體生產力；教育產業有助提升本地勞動人口的素質和競爭力，培育多方面的人才，為其他產業提供合適的人力資源，促進整體經濟的持續發展；創意產業可憑新設計、新意念為其他行業的產品增加吸引力和亮點，以及提供多元化的選擇，從而開拓新顧客群、開闢新市場。

63. 行政長官在 2008-09 年度的施政報告曾表示，香港的經濟發展模式一向以來都是以「大市場、小政府」為原則，政府的角色是提供有利市場競爭的政策環境，但面對市場失效的情況，政府在關鍵時刻可以做到強而有力的介入⁸。我們會盡力推動各項優勢產業的發展，以鞏固各經濟支柱的實力，並在下游衍生更多元化的經濟活動，全方位促進就業和改善民生，令更多市民能夠受惠於經濟發展。

64. 總括而言，香港未來的產業發展，應根據香港產業的特色、資源稟賦、區位優勢和產業之間的配合，把各產業的發展推向高知識、高增值，例如利用檢測認證、創新科技，以及創意產業等的創新能力，促進香港現代服務業進入內地，拓展發展空間。此外，在產業發展過程當中，政府會致力促進產、學、研結合，將科研成果轉化為商品，開拓市場，特別是鄰近香港的珠三角市場。透過香港在營銷和品牌方面的優勢，配合內地在生產方面的強項，打造國際性品牌，增強競爭力。同時，為促進經濟社會得到協調發展，我們會研究和審視過去推動本地經濟的產業、工藝技術、人力資源和相關培訓，為潛在的生產力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65. 另一方面，《十二五規劃綱要》充分反映了中央對香港特區的大力支持，並為香港的未來發展拓展了廣闊的新空間。特區政府會繼續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制訂相關的配

⁸ 請參考 2008-09 年度施政報告第 12、131 至 133 段。

套政策和措施，充分利用《十二五規劃綱要》所帶來的機遇，務實推進特區的配合工作，重點包括以下三方面：

- (一) 進一步鞏固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地位，包括打造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
- (二) 增強產業創新能力，加快培育新的增長點，特別是六項優勢產業；
- (三) 深化香港和內地經濟合作，特別是粵港合作，繼續實施 CEPA，並逐步將廣東對香港服務業「先行先試」開放措施拓展到其他地區。

66. 特區政府在政務司司長的帶領下，已強化現行由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組成的督導委員會，負責整體的協調和跟進工作。特區政府各政策局會繼續在相關的政策範疇，與持份者保持溝通。請各委員就如何推進上述三大範疇的工作提出意見和建議。

67. 《十二五規劃綱要》為香港帶來大量經濟發展的新機遇，港人必須自強不息，努力抓緊這些難得的機會，推進經濟社會發展，改善生活質素。同時，香港應在未來的發展中加強對國家發展的貢獻及幅射作用，特別是在先進服務業及城市管理 etc 香港擁有優勢的領域。請委員就下列策略議題，提出意見和建議：

- (一) 在「十二五」期間，香港應如何更有效支持國家的高速發展及現代化過程？
- (二) 如何利用落實《十二五規劃綱要》及《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機遇，讓六項優勢產業更有效進入內地市場，特別是珠三角市場？

(三) 對於在「十二五」時期提升香港中長期的經濟實力，
以及促進本港產業的發展，委員有何其他意見？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11 年 5 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
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
(港澳專章節錄)**

第十四篇 深化合作 建設中華民族共同家園

從中華民族根本利益出發，推進「一國兩制」實踐和祖國和平統一大業，深化內地與港澳經貿合作，推進海峽兩岸經濟關係發展，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而共同努力。

第五十七章 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

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嚴格按照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辦事，全力支持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政府依法施政。支持香港、澳門充分發揮優勢，在國家整體發展中繼續發揮重要作用。

第一節 支持港澳鞏固提升競爭優勢

繼續支持香港發展金融、航運、物流、旅遊、專業服務、資訊以及其他高增值服務業，支持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支持香港發展高價值貨物存貨管理及區域分銷中心，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地位，增強金融中心的全球影響力。支持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加快建設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

第二節 支持港澳培育新興產業

支持港澳增強產業創新能力，加快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推動經濟社會協調發展。支持香港環保、醫療服務、教育服務、檢測和認證、創新科技、文化創意等優勢產業發展，拓展合作領域和服務範圍。支持澳門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化，加快發展休閒旅遊、會展商務、中醫藥、教育服務、文化創意等產業。

第三節 深化內地與港澳經濟合作

加強內地和香港、澳門交流合作，繼續實施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深化粵港澳合作，落實粵港、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促進區域經濟共同發展，打造更具綜合競爭力的世界級城市群。支持建設以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珠江三角洲城市金融資源和服務為支撐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世界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支持廣東在對港澳服務業開放中先行先試，並逐步將先行先試措施拓展到其他地區。加快共建粵港澳優質生活圈步伐。加強規劃協調，完善珠江三角洲地區與港澳的交通運輸體系。加強內地與港澳文化、教育等領域交流與合作。

專欄 22 粵港澳合作重大項目	
01	港珠澳大橋 建設海中橋隧工程、三地口岸和連接線，實現香港、珠海、澳門三地高速公路連通。
02	廣深港客運專線 建設客運專線並與武廣客運專線、杭福深客運專線接駁。
03	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線 研究建設途經深圳前海地區、連接香港國際機場和深圳寶安國際機場的香港第三條過境直通鐵路。
04	蓮塘/香園圍口岸 縮短香港至深圳東部之間車程，增強處理車流量和旅客流量能力，提高粵港東部地區出入境通行效率。
05	深圳前海開發 加快城市軌道交通、鐵路網、城市道路、水上交通和口岸建設，到 2020 年建成亞太地區重要的生產性服務業中心，把前海打造成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

專欄 22 粵港澳合作重大項目

06	廣州南沙新區開發 打造服務內地、連接港澳的商業服務中心、科技創新中心和教育培訓基地，建設臨港產業配套服務合作區。
07	珠海橫琴新區開發 規劃面積 106.46 平方公里，逐步建設成為探索粵港澳合作新模式的示範區、深化改革開放和科技創新的先行區、促進珠江口西岸地區產業升級的新平台。

六項優勢產業於 2009 年的增加價值及就業人數

	增加價值 (百萬港元)	佔本地生產總 值的百分比 (%)	就業人數	佔總就業人數 的百分比 (%)
環保	4,697	(0.3%)	32 410	(0.9%)
醫療服務	24,077	(1.6%)	71 990	(2.1%)
教育服務	16,386	(1.1%)	62 240	(1.8%)
檢測和認證	5,090	(0.3%)	12 610	(0.4%)
創新科技	10,733	(0.7%)	27 470	(0.8%)
文化及創意	62,935	(4.1%)	188 250	(5.4%)
總數：	123,918	(8.0%)	394 970	(11.3%)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月刊（2011 年 2 月）